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凯、孟威、王利民、白玉芳、曲彤青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李新建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公司董事长李凯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董事会议题独立审议并附表决程序(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开。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配合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6亿元(含),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方式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一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1.指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2.指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前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各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款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自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加权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自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修正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_1)$;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_1+k)$;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_1)$;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_1+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_1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披露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公司将按照转股后的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的修正

1.修正程序及修正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自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及修正调整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时,公司将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调整、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数量及转股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O=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O 为拟转换股份数量,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不足转股股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00%(含130.0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未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1\times V/365$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1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C: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1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自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自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上述回售条件方可按照前述条款向公司申请回售的可选择权。在回售期内,未申请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②附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当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追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1\times V/365$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1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C: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1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股票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权益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发行及兑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后未使用网上申购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方式发行股份配售方式发行,余额由市场询价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利息;

②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享有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为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支付可转换本息;

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与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组建的投资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按照约定认购本次可转债并承担认购资金的风险;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⑩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⑬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⑭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⑯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㉑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㉒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㉓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㉕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㉘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㉜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㊴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㊵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㊶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㊷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㊹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㊻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㊼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㊽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㊾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其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